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2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鄒文謹

被告 蔡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玖仟伍佰肆拾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；自民國一〇四年九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1 合計 1,000元